



彰化縣政府領取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

| 具領對象 | 應備文件 | 備註 |
|--------------------------------|--|---------------------|
| 一 自然人 (本人親領) |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如遺失請填寫切結書並簽章）。 3. 土地所有權人現住址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不符，應檢附曾設籍原住址（即土地權狀）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4. 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應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僑團或僑委會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人者，應出具該國護照，另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者，應加附授權人之護照影本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5. 旅外僑民以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委任者，應檢附授權人在台除戶戶籍謄本（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不符，應加附登記簿住址之戶籍謄本），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6.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影本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 自然人 (委託代領) | 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印鑑證明書；本人在國外者，請附駐外使館簽證之授權書。 | |
| 他項權利 | 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等)： 1. 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塗銷同意書儘速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 2. 他項權利人同意領款同意書（需蓋印鑑章）；另需檢附他項權利人印鑑證明書、身分證影本1份(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原設定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 | |
| 二 耕地三七五承租人 | 1. 耕地租約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2.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3. 如承租人數人時，需全體承租人會同辦理。 | |
| 三 公司法人 | 1. 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2.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及影本或抄錄本。 (註：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抄錄本應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 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 |

| 具領對象 | | 應備文件 | 備註 |
|------|-------|---|------------------------|
| 四 | 財團法人 | 法人登記證書、代表人資格證明、圖記證明、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土地所有權狀。 | |
| 五 | 商號、工廠 |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稅繳款書正本與影本各 1 份。 2.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3. 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 |
| 六 | 祭祀公業 | 1.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派下員現員名冊。(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 祭祀公業大印、管理人小印。 3. 管理人應備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4.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臺灣土地銀行計算保管利息用) 如規約有明確規定者，從其規約；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 2. 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 3.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4.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 | 需先送本府由地政事務所審核後，另案通知領款。 |
| 七 | 神明會 | 1. 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財產清冊)，經本府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 2.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3.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4.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臺灣土地銀行計算保管利息用) | 需先送本府由地政事務所審核後，另案通知領款 |
| 八 | 寺廟 | 1. 寺廟登記證。(寺廟管理人領款時須檢附) 2.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3. 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財產清冊。 4.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5.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6. 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文件(臺灣土地銀行計算保管利息用) |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

※上述影本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如有不足事項以內政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為主。